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若干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復牌指引：

1. 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函件所載述，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